

亞洲大學 函

地址：41354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
聯絡人：張曉芸
聯絡電話：04-23323456轉1007
電子信箱：hychang74@asi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亞洲秘字第1080001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學生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（如附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）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提108年0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在案。

司

正本：本校醫學暨健康學院、健康產業管理學系、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、生物科技學系、心理學系、護理學系、視光學系、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學士後獸醫學系、資訊電機學院、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、光電與通訊學系、資訊傳播學系、管理學院、經營管理學系、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、會計與資訊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外國語文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創意設計學院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系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系、時尚設計學系、室內設計學系、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、國際學院、國際學術交流中心、華語文中心、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、創意領導中心、人工智慧學院、人工智慧研究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、軍訓室、總務處、體育室、環安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研究發展處、產學營運處、資訊發展處、進修推廣部、圖書館、亞洲現代美術館、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招生中心、趨勢研究中心、食品安全檢測中心、校務研究發展中心、網路成癮防治中心、大數據研究中心、金融科技區塊鏈技術研究中心、眼視光中心、3D列印研究中心、創新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、國際產學聯盟營運總中心、精準醫療研究中心、社會責任發展與實踐中心、智慧輔具與復健科技研發中心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、學務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亞洲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補助流程：填寫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申請企劃書→學生社團諮詢委員會(其設置辦法另訂之)審核〈初審〉→課外活動 <u>與服務學習</u> 組複審→學務處經費總控複審→加會會計室→送請學務長或主任秘書核定→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並附活動成果資料→審核無誤後由出納組匯款至社團指定之帳戶。	四、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補助流程：填寫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申請企劃書→學生社團諮詢委員會(其設置辦法另訂之)審核〈初審〉→課外活動 <u>輔導</u> 組複審→學務處經費總控複審→加會會計室→送請學務長或主任秘書核定→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並附活動成果資料→審核無誤後由出納組匯款至社團指定之帳戶。	因應本處組職變革，課外組與服學組整併，故單位名稱更名修正。
五、經費審查係由學生社團諮詢委員會依據各社團經費補助申請企劃書、前一學期該社團執行狀況及每學期可支配學輔經費額度等審議之。對審議結果有異議者於一週內提出申覆，並由學生社團諮詢委員會提出說明；必要時由 <u>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</u> 組負責協調。	五、經費審查係由學生社團諮詢委員會依據各社團經費補助申請企劃書、前一學期該社團執行狀況及每學期可支配學輔經費額度等審議之。對審議結果有異議者於一週內提出申覆，並由學生社團諮詢委員會提出說明；必要時由 <u>課外活動輔導</u> 組負責協調。	因應本處組職變革，課外組與服學組整併，故單位名稱更名修正。
八、為鼓勵學生培養認真負責的態度與積極參與的習慣，以下項目之辦理情形或參與情況，將列為次學期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。 (一)前學期之經費核報狀況與活動成效。 (二)課外活動 <u>與服務學習</u> 組召開之例會、社團幹部座談會之參與情形。 (三)配合參與校級活動者(如參與社團博覽會、校慶等系列活動)。	八、為鼓勵學生培養認真負責的態度與積極參與的習慣，以下項目之辦理情形或參與情況，將列為次學期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。 (一)前學期之經費核報狀況與活動成效。 (二)課外活動 <u>輔導</u> 組召開之例會、社團幹部座談會之參與情形。 (三)配合參與校級活動者(如參與社團博覽會、校慶等系列活動)。	因應本處組職變革，課外組與服學組整併，故單位名稱更名修正。
十、接受補助之社團，當學校有重要慶典活動時，課外活動 <u>與服務學習</u> 組得商請該社團配合相關之服務或表演。	十、接受補助之社團，當學校有重要慶典活動時，課外活動 <u>輔導</u> 組得商請該社團配合相關之服務或表演。	因應本處組職變革，課外組與服學組整併，故單位名稱更名修正。

亞洲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91.05.27 9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4.06.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
94.11.23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.4.5.6.7.8.11 點條文
94.12.16 亞洲秘字第 9402682 號函發布
100.01.27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、4、5、6、8、11、12 點條文
100.7.11 亞洲秘字第 1000008373 號函發布
102.01.09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、4、6、7、11 點條文
102.2.25 亞洲秘字第 1020001558 號函發布
103.01.15 102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 點條文
103.02.21 亞洲秘字第 1030001861 號函發布
106.01.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5 點條文
106.02.18 亞洲秘字第 1060001992 號函發布
107.06.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，刪除第 5 點條文，原第 6-12 點點次變更
107.07.12 亞洲秘字第 1070009845 號函發布
108.01.1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、5、8、10 點條文
108.02.13 亞洲秘字第 1080001654 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推動課外活動，以達成自我成長，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為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。
 - (二)社務運作正常。
 - (三)該社團無不良違規記錄(含活動申請、活動過程、經費結報、社務管理等)。
- 三、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時間以學期為單位，統一申請次學期之補助經費。次學期之活動，申請時間以每學期期中社團大會公告收件期限前提出，所繳交之企劃書於寒暑假期間審核，並於活動辦理前公告各活動補助結果。至於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經費補助申請案，除寒暑假期間或特殊情形者，得以專案簽核方式報請長官同意後執行外，其餘不可於事後要求追加辦理補助。
- 四、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補助流程：填寫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申請企劃書→學生社團諮詢委員會(其設置辦法另訂之)審核〈初審〉→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複審→學務處經費總控複審→加會會計室→送請學務長或主任秘書核定→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並附活動成果資料→審核無誤後由出納組匯款至社團指定之帳戶。
- 五、經費審查係由學生社團諮詢委員會依據各社團經費補助申請企劃書、前一學期該社團執行狀況及每學期可支配學輔經費額度等審議之。對審議結果有異議者於一週內提出申覆，並由學生社團諮詢委員會提出說明；必要時由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負責協調。
- 六、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，餘款應悉數繳回。
- 七、學生社團提出之學輔專款補助申請企劃書若與實際活動性質不符合，得刪減並追回部份補助金額。如經費核報不實者，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。未檢據相關資料者，其餘活動經費不予發放。
- 八、為鼓勵學生培養認真負責的態度與積極參與的習慣，以下項目之辦理情形或參與情況，將列為次學期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 - (一)前學期之經費核報狀況與活動成效。
 - (二)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召開之例會、社團幹部座談會之參與情形。
 - (三)配合參與校級活動者(如參與社團博覽會、校慶等系列活動)。
- 九、屬教育部學輔專案經費補助之活動，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、第二學期七月

十五日前核銷完畢，屬學校配合款專案經費補助之活動，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月十五日前、第二學期七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。

十、接受補助之社團，當學校有重要慶典活動時，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得商請該社團配合相關之服務或表演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